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现场+视频方式), 审议 2022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5 人, 实到独立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咨询公司相关人员及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止 2020 年末, 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4, 200 万元未履行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要求实控人在限期内逐笔剥离和消除所涉民间借贷的诉讼风险, 严格要求合同的反担保人落实对上市公司的免责承诺和履行财务义务。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与各民间借贷出借人、被担保债务原其他担保人、免责担保人就公司担保义务的免责事项达成协议, 公司前述违规担保的责任已免除。

3.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3, 800 万元。

4. 报告期, 公司存在与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恪守高度的诚信职责和勤勉义务, 尽快消除违规担保风险, 构建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 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使公司内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未经审计)为 6, 716, 482. 50 元, 其中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为 24, 450, 218. 40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456, 974, 084. 40 元, 2022 年上半年度可分配利润(母公司)为-432, 523, 866. 00 元, 董事局建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分配、不转增。

经独立董事审查,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在弥补亏损之前是不能进行利润分配的，因此同意董事局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翟进步、陈吕军、吴文远、林中、邹蓝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